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8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[ ]

法定代表人：余[ 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 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 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

被执行人：陈[ ] 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

被执行人：郑[ ] 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有限公司与上海[ ]有限公司、陈[ ] 陈[ ] 郑[ 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陈[ ] 陈[ ] 郑[ 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陈[ ] 名下的上

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002 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（2018）沪 0109 民初 1023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 528 万元及支付以 528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.24% 为标准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62,069.41 元和公告费 560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0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